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DYM2408070109A

委托单位: 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南部水厂(新华中心村121号营业房)水质监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益铭检测技术服务(青岛)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后方可生效；

二、若委托单位自行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。本公司仅对收到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信息及来源负责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。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，超过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潮海办事处烟青一级公路即墨段 177 号

邮政编码：266200

电 话：0532-58556913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名称	宁夏森蓝环保有限公司
	地址	\
受检单位	名称	\
	地址	\
委托方式		来样送检
收样日期		2024.08.07
检毕日期		2024.08.12
检测依据及设备		详见表 1
检测项目及结果		见检测结果表
备注		xL 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x 代表方法检出限

编制: 李维欣

审核: [Signature]

签发: 孙路



签发日期: 2024年08月14日

一、检测依据及设备

表 1

检测依据及设备情况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	单位
二氯乙酸	GB/T 5750.1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 (14.1)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质谱仪 7890B	2.0	μg/L
三氯乙酸	GB/T 5750.10-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 (14.1)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		1.0	μg/L

二、检测结果

表 2

检测结果表

样品信息			
样品类别	生活饮用水	其他信息	\
样品采样点名称	南部水厂 (新华中心村 121 号营业房)		
送样编号	NBMSJC2408-01		
检测数据			
样品编号	OQDYM240807L050		
样品状态	液体		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
二氯乙酸	μg/L	<2.0	
三氯乙酸	μg/L	<1.0	

(报告结束)

